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
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215巷202號1樓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施宣熙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5501~04
電子信箱：A6400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50040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講習計畫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營建署舉辦105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」補助作業教育講習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5年2月26日營署更字第10529027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講習分北區、中區、南一區及南二區共4場次，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 - (一)南一區：105年3月14日（星期一）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。
 - (二)北區：105年3月16日（星期三）本署5樓大禮堂。
 - (三)南二區：105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B2大禮堂。
 - ✓(四)中區：105年3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講習教室。
- 三、課程包括「105年度自主更新補助辦法規定說明」、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-外牆拉皮工法介紹與選擇」、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-建管法規規定配合事項及違規物處理」、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-建物安全檢視及國內外經驗」、「都市更新會之籌組與運作推動」及「都市更新銀行融資

實務」。

- 四、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，視個人需求擇一場次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本次教育講習請至「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/教育研習/線上報名與查詢」一律採網站線上報名；上課講義可於每場次上課前2天至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站自行下載。
- 六、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聯絡人：張妤婕，電話：(02) 87712541；楊瓊華，電話：(02)87712903；傳真：(02) 87719420。
- 七、參加本次教育講習課程具公務員身分者，由本署核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台中縣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(含場地設備租用申請單一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畫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廣告物管理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修復工程科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